

贪官的“捐赠”分明是伪善

“权力赞助”捐赠寺庙犯不犯法? 6月12日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冯璐

深圳市政协原副主席黄志光索取百万款项捐往寺庙，广州中院因其“慈善”行为未认定该笔款项属于受贿，10日，广州市检察院对此提出了抗诉，这起披上慈善“外衣”的“权力赞助”也引起了舆论一片哗然。

新华时评一评

据报道，黄志光当庭陈述称，2008年，鸡鸣寺住持找到黄志光，称寺庙没有钱修大佛，希望黄志光帮忙找商人捐助，此后，黄志光和商人李亚鹤聊起此事，李亚鹤表示同意，并当着黄志光之面以黄志光之子的名义捐助鸡鸣寺100万元，黄志光对此表示认可。我国《刑法》明确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，是受贿罪。至于将贿款用于何处的问题，并未成为刑法规定受贿罪的构成要件。

滥用职权的贪官走上法庭，客观公正的审判自然成为民之所盼，但若“用于慈善”的荒谬理由也能为权力寻租开脱，不仅有损法律的理性和权威，也与中央反腐要求的零容忍、伸手必被捉的高压态势相违背。

网友声音

@Kanon的季节:把抢回来的钱捐给寺院能算不犯罪?

@城市达1111725735:法官都清楚的事，法院不懂?

现代快报再评

黄志光将受贿所得的一百万

捐赠给寺庙，是两个独立行为的组合，不能因捐赠的“善行”而掩饰受贿的“恶行”。这就好比一个人杀了人然后厚葬受害者，法律不能仅凭其厚葬行为就否定其杀人。所以，广州市检察院对广州中院的抗诉，更接近于司法正义。一些报道将黄志光的捐赠行为定性为“慈善”，给公众造成了“好心不得好报”的错觉。实质上，黄志光向寺庙捐赠，只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罪恶感，这不是虔诚，而是一种“我出钱你让我心安”的交易。即便是做交易，贪官也要一毛不拔，做无本买卖，与真正的慈善相去十万八千里，分明是伪善。

“尽人事”，但不必“听天命”

怨这怨那不如拼自己 6月10日 人民日报

世界杯马上要到了。假如有人突发奇想，给国际足联提个建议：干脆别踢了，太劳民伤财，把每个国家球队的球星名单统计一下，谁的球星多、名气大，就把大力神杯发给他，这多省事!

人民日报一评

真有这样的人，将会受到全世界球迷的嘲笑。

可是换个场合，比如找工作，犯这种谬误的大学毕业生还真不少。一说就业，喜欢先盘点自己的所谓现实条件：爹不是执行官、妈不是董事长、学校不是清华北大；然后背上一大串儿名词，什么“上升通道狭窄”“拼脸时代”“阶层固化”；最后发一声感慨：不公啊，我奋斗了15年才能跟你平等地喝一杯咖啡……

在我看来，这些同学盘点这资

源、那资源，唯独忘记了一个重要资源：自己。或者说，把外在资源看得太重，把自己看得太轻了。到底是起跑线的原因，还是拿这个做借口，为自己不够努力开脱呢？

网友声音

@茹萌萌:站着说话不腰疼。究竟是没努力就开始抱怨呢，还是努力了以后看到的只是不平等的竞争而抱怨呢？我认为更多是后者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励志的文字总能让人昂扬向

上，但评论拿世界杯来作“引子”却并不恰当。这让人可耻地联想到国足。

怨这怨那，并不一定放弃拼搏。可能有人怨天尤人，但更多人是且怨且拼，因为不拼不行，不拼不能生存。拼是“尽人事”，但我们不能因强调拼博，就否认现实中的不公平与不公正，就要“听天命”，就要认同社会不公的合理性。某种意义上说，对“天命”的抱怨与批评，不仅是对命运的反抗，也是在表达改革的诉求，这是另一种意义的“尽人事”。

诉求都不清晰，“共识”谈何容易

“玉林狗肉节”，共识仍需沟通 6月11日 环球时报 张颐武

环球时报一评

实际上，社会对这些概念还远未形成共识。人们对保护濒危动物和生物多样性有一致的危机意识，但不少人对动物权利有不同意见。

现实地看，双方应多沟通，避免情绪化的冲突或矛盾，客观看到问题的复杂性和分歧的现实性。

网友声音

@天边水绕我家:政府首先要

向公众报告，这么多狗的来路及其检疫的详情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作为一位对肉食没有特别追求的人，我特别希望“反吃派”能拿出充分的理据。如果连我这样不吃狗肉的中间派都不能说服，又怎能说服“拥吃派”，并与他们达成共识？

遗憾的是，直到目前为止，“反吃派”的诉求相当混乱。

有人强调动物权利，但一不小心却踏入“动物平权”的陷阱；有人说狗是人类的朋友，理应有免于被吃的优先权，但这分明以偏概全，另一部分人类完全可能对狗没有任何好感；有人提到狗肉含有病菌，吃了可能导致疾病，但这是以关心之名剥夺他人的选择权；有人说来源不正，可能殃及宠物狗，这涉及到了物权，但它与治安有关，与吃狗肉是否具有正当性无关。

取消限购不是全然“摆乌龙”

取消限购无需成公开的秘密 6月11日 京华时报 徐立凡

京华时报一评

实际上，对于取消限购，无需刻意打造成“公开的秘密”。原因很简单，一方面，政府部门任何政策的出台或变更，都应有一定的依据。暗着改变政策，尽管可以避免与现行楼市调控政策明着掐架的风险，但可能得承担市场陷入信息混乱和预期混乱的风险。透明的市场往往也是稳定的市场。楼市政策不透明，其演变也未必能遂地方政府的意。另一方面，面对利益构成

复杂的楼市，不可能有万能药。限购本身也不是万能药，相反，因为行政干预过于强烈，倒可能扭曲正常的市场供求关系。

网友声音

@宋会雍:回暖寥寥，但唱空者言过其实。

@缕月云开:限购可以说走到尽头了，各地可以自主放开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沈阳市官方已经出面“辟谣”

了，说没有明确发文说要取消限购，并且在执行层面也没有取消。由此看来，杨红旭在微博上透露的信息，是一场典型的“摆乌龙”。每到房价出现下跌趋势时，总会有这类“摆乌龙”的新闻，先传闻后否认，再传闻再否认，真真假假，假假真真。但传达的信息却非常明确，就是地方政府舍不得土地财政这块肥肉。不过，此轮房地产下行远超很多人预期，地方政府所谓的“救市”，不仅帮不上忙，反而是添乱。

时评人且慢着急“上火”

“河南消防不灭安徽火”影响极坏 6月10日 中国青年报 舒圣祥

“河南省村民点燃秸秆引发火情，河南消防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，控制河南所属辖区火情后，却任由火势向安徽辖区蔓延。”这一消息引发网上热议，河南消防回应称：位于安徽省与河南省夏邑县马头镇交界处麦茬发生火灾，马头镇政府组织镇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。灭火主体为乡镇自建消防队，非现役消防队。（《亳州晚报》6月9日）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无论是基于职业的消防精神，还是基于朴素的人道主义，“河南消防不灭安徽火”都是一种耻辱。就算是普通的民众，面对这样的情况，也不会如此区分你我袖手旁观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面对这样的新闻，时评人还是且慢着急“上火”。新闻本身就有很大争议，河南、安徽两地媒体围绕救了还是没救正打嘴皮官司，双方各执一词，远隔万水千山的时评人岂能轻易断案？

而且，即便是“河南消防不灭安徽火”，也要看实际情况。火灾现场只是广阔农田里的农作物，并不是涉及重大人员与财产安全，这就涉及具体的责权利计算，河南消防对河南农户负责，是因为这些农户才是他们的衣食父母，如果“助人为乐”救安徽的农田，那些是慷慨衣食父母之慨，万一“父母”翻脸怎么办？这话安徽方面肯定不爱听，但真要反思，首先应反思为何自己的消防车没有别人快，其次应反思为何没有像河南的乡镇那样自建消防队。

冠军诱惑领导也应适可而止

“抢”书记冠军的为啥是老外 6月9日 新京报 刘雪松

广州年年龙舟赛不是新闻，市委书记领衔的“一哥队”总是夺冠也不再是新闻。不过今年，“新闻”来了，一支国籍、姓名未知的“国际友人队”，夺走了“一哥”们蝉联了三年的冠军。

新京报一评

“国际友人”队的夺冠，与其说是他们体育能力太高，不如说是“觉悟”太低！他们显然不懂“老大永远属于一哥”的生存铁律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龙舟比赛本是一项群众运动，领导拿不拿冠军都正常，但像广州市那样连续三年蝉联冠军，稳定性几乎赶上纳达尔，更把李娜甩出几条街，那就有点不正常了。这也说明，个别领导干部在冠军的诱惑面前，没有做到适可而止。

更让人忧虑的是，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。不仅是广州，我曾生活的城市深圳也有一大特色，哪个区、哪个街道的领导喜欢某项运动，那项运动必定成为当地的“优势项目”，不仅有大手笔投入，而且还有高额的比赛奖金，名次照例被各级领导按职务大小瓜分。不知这算不算“以权谋私”？